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62號

上訴人 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勝和

前列二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劉嘉堯律師

被上訴人 李遠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彰簡字第522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及上訴審補充：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間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並經鈞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惟上訴人係因資金周轉需要，透過訴外人張溢昌之介紹而向被上訴人借款，總計借款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38,000,000元，雙方約定年息18%，並未約定還款時間，上訴人因此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交予被上訴人作為擔保，其後上訴人透過訴外人張溢昌已向被上訴人還款計12,000,000元。惟被上訴人明知其借款債權僅餘如附

01 表編號1、2所示本票金額計26,000,000元，理應交還系爭
02 本票予上訴人，卻仍持如附表所示本票向鈞院聲請核發系
03 爭本票裁定，實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業經上訴人清償
04 完畢，被上訴人自不得就系爭本票再向上訴人主張權利，
05 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06 (二) 原審判決僅片面採用證人張溢昌一部證述內容，遽認系爭
07 本票債權迄今仍未清償，便對上訴人為敗訴判決，惟查：

08 (1) 被上訴人於原審112年6月1日開庭時稱：「(問：本件借
09 款之具體情形為何?) 陸陸續續借款總金額2600萬
10 元。」、「(問：本件原告還款情形為何?) 沒有還
11 款。」，核與證人張溢昌於同日到庭證稱：「(問：原告
12 是否透過你還款給被告?) 是。原告還了被告多少錢伊已
13 經記不得了，可能大約是幾百萬元。」、「(問：為何設
14 定5000萬元?) 當時原告林勝和預定要借款3000萬元至40
15 00萬元。」等語顯不相符，被上訴人所述絕難盡信。

16 (2) 況查證人張溢昌到庭證述：「(問：原告有無跟你索討這
17 4張本票?) 有。」、「(問：你如何回應?) 伊跟原告
18 林勝和說本票不在伊身上，伊要原告林勝和直接去找被告
19 處理。」等語，僅從上開證詞內容依常理判斷足證上訴人
20 確有還款事實，始於還款後主動向證人張溢昌請求歸還系
21 爭4張本票，避免事後遭被上訴人二度追償，若非如此，
22 倘上訴人未還款分文，於其提出返還本票之要求時，為何
23 未遭證人張溢昌拒絕，反向上訴人表示要其自己去找被上
24 訴人處理之可能？

25 (3) 又查證人廖炤焙於原審112年7月20日到庭證稱：「(問：
26 110年10月24日協同原告攜帶票據前往和美地政事務所要
27 向被告清償債務的事情?) 當天伊沒有看到被告，日期伊
28 不確定，伊是有幫原告拿本票(金額伊忘記了)過去辦理
29 塗銷，因被告沒有出具可以清償的東西。」等語，核與上
30 訴人於原審112年1月18日準備書狀所檢附之附件一合作金
31 庫商業銀行面額2600萬元支票相符，當日證人廖炤焙便

01 是持該2600萬元支票前往和美地政事務所赴約，欲代上訴
02 人交付票據、清償本件借款債務2600萬元，並同時辦理上
03 訴人因本件借款債務所設定抵押權之塗銷登記，無奈因被
04 上訴人未依約到場而未果，足見上訴人所述絕非虛罔。

05 (4)更遑論依被上訴人於原審111年4月17日所提答辯狀內容
06 稱：「至10月底原告已積欠被告利息逾195萬元」等語云
07 云，換言之，上訴人自111年6月份起（6月～10月）便未
08 再還款（計算式：2600萬元 $\times$ 0.18 $\times$ 5/12=195萬元），惟依
09 本件本票裁定明細表，系爭4張本票乃不同時間點所開
10 立，倘真係供擔保利息及違約金之用，豈可能開立時間非
11 為同日？況被上訴人事先豈有未卜先知之能力，事前即知
12 悉上訴人會還款至111年5月份止，然後算計自111年6月份
13 起至111年10月份止共5個月違約金195萬元，加計違約金2
14 00萬元，總數剛好符合系爭4張本票400萬元？此顯乃被上
15 訴人事後倒因為果，為符合系爭4張本票總額所為臨訟拼
16 湊之詞甚明。

17 (三) 查系爭4張本票確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本金之擔保，
18 與利息及違約金無涉，此從被上訴人於原審112年6月1日
19 時自承：「有借款時就開一張本票。」等語即足佐證，故
20 被上訴人抗辯系爭4張本票乃作為違約金及利息擔保之說
21 詞顯然前後矛盾。再查，依證人張溢昌於原審112年6月1
22 日時到庭證述內容，不僅明確供稱上訴人確有還款，容見
23 被上訴人稱上訴人沒有還款之說詞顯然不實外，證人張溢
24 昌亦承認上訴人曾向其索討系爭4張本票（蓋有關本件借
25 款事宜，無論借款或還款，上訴人都是透過證人張溢昌這
26 個中間人窗口與被上訴人接洽），其以本票不在身上，要
27 求上訴人直接去找被上訴人處理等語予以回覆，並未以上
28 訴人尚未清償為由拒絕上訴人之索討，足見上訴人主張系
29 爭4張本票所擔保之借款本金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絕非虛
30 罔。否則，倘被上訴人所述為真（此乃假設語氣），本件
31 兩造間借款本金債權總額為2600萬元，系爭4張本票則為

違約金及利息擔保之用，以本件年息約定為18%計算，2600萬元一年利息為468萬元（計算式：2600萬元 $\times$ 18%=468萬元），抵押權設定書約定違約金200萬元，被上訴人於原審112年6月1日時供稱「口頭約定於1年後連同利息全數清償」，若系爭4張本票確為違約金及利息擔保之用，被上訴人為求保障，按常理自應要求上訴人開立「一年利息468萬元+違約金200萬元=668萬元」票面總額之本票供已收執始為合理，豈會僅有400萬元？況依被上訴人111年11月7日民事答辯狀所載，系爭4張本票由來為違約金200萬元+至111年10月底上訴人所積欠之利息195萬元（即從111年6月～111年10月，共5個月，2600萬元 $\times$ 18% $\times$ 5/12=195萬元），姑不論系爭4張本票開立日期均不相同，且數量達4張而非僅以1張概括總數金額，顯與一般供擔保用途之情形相迥，被上訴人又豈具有未卜先知之特異功能，事先便早已預測上訴人只會還款至111年5月份止，提前計算自111年6月～111年10月止共5個月之利息，再加計 違約金後，精準要求上訴人於事前便預先開立系爭4張本票總額共400萬元供自身收執擔保？可見此顯乃被上訴人為符合系爭4張本票票面總額所為臨訟拼湊之詞。

（四）末查，為證明上訴人主張為真，本件兩造間借款本金總額為3800萬元（查本件借貸金額3800萬元約莫等於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5000萬元之7成、8成，此亦與實務抵押借貸常情相符），被上訴人所持有上訴人所開立之本票全供為借款本金債權之擔保，而上訴人業已償還1200萬元，除系爭4張本票（共400萬元）應交還卻仍未交還外，已獲被上訴人交還面額25萬元、25萬元、750萬元，合計共800萬元本票3張（附件一），且核上開3張本票與系爭4張本票外觀格式及發票日期重複且相同、票據號碼亦互相接續鄰近，足證同為 本件借款所開立，故系爭4張本票所擔保之借款本金債權已清償完畢，系爭4張本票債權自不復存在。

01 (五) 上開諸節，均未見原審判決有所論述，敘明為何不予採納
02 之理由，便率為對上訴人為不利認定之判決，原審判決難
03 謂允洽，自無續予維持之必要，為此懇請鈞院明察，廢棄
04 原判決，並判決如上訴之聲明

05 三、被上訴人除爰引第一審之陳述外，另補稱：

06 (一) 上訴人所提證據與400萬元本票並沒有關係，而且本票是
07 給誰伊也不知道，目前在誰手上，是由誰收執都不清楚。
08 本來借款本金是2600萬元，200萬元的違約金是記載在登
09 記事項裡面，有一個違約金200萬元，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0 裡面有。另外200萬元的部分，是伊通知上訴人之後上訴
11 人置之不理，上訴人說要一段時間解決，那是利息擔保，
12 所以3000萬元就是2600萬元的本金加200萬元違約金加200
13 萬元的利息擔保。

14 (二) 之前也有開過協調會。上訴人所謂的2600萬元是給另外一
15 個債權人，就是之前一審的證人廖代書帶過去的。對證人
16 張溢昌、廖炤培所述無意見，在地政登記上有個違約金20
17 0萬元，上訴人是希望伊再給上訴人一點時間，透過代書
18 連四張本票400萬元、擔保利息違約金一次給伊，伊也不
19 知道上訴人票從哪來，伊怎麼還給上訴人。

20 四、原審斟酌兩造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
21 審之訴。本件上訴聲明求為：(1)原判決廢棄。(2)確認被上訴
22 人執有以上訴人為發票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本票
23 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因票據係文
27 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
28 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
29 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
30 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
31 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

01 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
02 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
03 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
04 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
05 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
06 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
07 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
08 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
09 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開立系爭本票一事並不否認，惟辯
11 稱：兩造間借款本金總額為3800萬元，被上訴人所持有上
12 訴人所開立之本票全供為借款本金債權之擔保，而上訴人
13 業已償還1200萬元，系爭4張本票應交還卻仍未交還等
14 詞，依前揭法條及實務見解所示，自應由上訴人就已清償
15 系爭本票債務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上訴人於原審雖舉證
16 人廖炤培為證，然證人到庭陳述其不清楚兩造間債權債務
17 關係（原審卷第168頁），另證人張溢昌亦證稱目前附表
18 所示本票均尚未還款等語（原審卷第147至148頁），無從
19 證明上訴人確已清償系爭本票債務；至上訴人復稱被上訴
20 人所述不符事實云云，惟被上訴人為執票人，依前揭實務
21 見解，僅須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無需提供證
22 據以實。此外，上訴人迄未提出其已清償系爭本票債務之
23 證明，其主張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
24 均不存在，自非有理。

25 六、綜上，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執有以
26 上訴人為發票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本票債權及利
27 息債權均不存在，於法尚有未合，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
28 之訴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9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31 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法官 姚銘鴻

法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余思瑩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9年8月26日	21,0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8月26日	CR000000000
2	110年3月1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3月1日	CR000000000
3	110年6月2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6月2日	CR000000000
4	110年9月23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23日	WG000000000
5	111年1月10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10日	WG000000000
6	111年3月19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9日	WG000000000